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潘于先生的辞任报告。潘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后，潘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结合陆毅先生及陈玉龙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因素，新增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潘于先生的辞任报告。潘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后，潘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潘于，男，1981年生，华中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1月加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陆毅先生及陈玉龙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陆毅先生的简历如下：

陆毅，男，1981年生，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系声学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4月加入公司，任产品开发运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玉龙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玉龙，男，1986年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加入公司，任工程平台技术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研发创新。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1,283人、1,641人、2,157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0.42%、91.68%、9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刘新春、应志伟、潘于、黄维、王建龙、黄河、杨晓君
本次调整后	刘新春、应志伟、黄维、王建龙、黄河、杨晓君、陆毅、陈玉龙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潘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涉及的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潘于先生的辞任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公司代码：688041　公司简称：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海光信息	68804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超	杨尽歌
电话	010-82177855	010-821778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hygon.cn	investor@hygo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01,590,632.07	28,559,492,036.59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10,521,987.93	20,250,959,179.95	4.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64,235,057.15	3,762,912,618.53	45.21
利润总额	1,638,826,242.20	1,242,435,926.24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451,841.15	853,395,945.66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013,467.67	817,630,403.68	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641,209.26	−113,318,054.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4.45	增加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7	4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7	4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1	36.46	减少5.1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0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6	649,900,000	649,900,000	649,900,000	无	0
天津海富天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251,194,546	251,194,546	251,194,546	无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167,600,000	167,600,000	167,600,000	无	0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	141,486,364	141,486,364	141,486,364	无	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2	137,600,000	137,600,000	137,600,000	无	0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5	73,126,741	0	0	无	0
李金阳	境内自然人	2.83	65,732,94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50,467,58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8,497,01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5日，公司与中科曙光签署《吸收合并意向协议》，由公司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中科曙光进行战略整合，旨在实现公司在芯片领域、中科曙光在整机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技术积累、团队和资金能力、供应链和市场资源等资源上的互补和深度融合，以产业链垂直整合、技术协同，构建从芯片设计到算力服务的全栈能力，加速算力产业生态环境构建，提升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同台竞争能力，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助力我国算力产业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文件尚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721.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8,278.9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9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4,231.66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初累计募投项目使用金额770,536.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6,066.54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97,628.6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04,047.27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7,281.7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4,231.66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97,628.63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728,428.35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2,108.1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066.54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4,047.27
加：无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32.76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201.76
其中：本年度金额	1,078.91
以前年度金额	32,122.86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7,281.79

注：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集成”)、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微电子”)、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成都”)、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云芯”)、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苏州”)、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北京”)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698	11,327.7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699	6,745.5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360206	11,876.5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1702359995	3,434.9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7184010508	61,509.40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728	1,330.97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729	3,777.25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202433797	3,770.47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727	4,481.97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730	1,937.93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433788	12,331.37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002666195	3,116.45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502668413	2,262.76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668424	350.65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890	272.23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70439	1.37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66192	3.76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891	703.06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502670429	973.18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802666194	373.62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祥支行	77120078801700001892	1,863.75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102670449	1,881.43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002666229	2,955.45
合计：			137,281.79

注：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整合内部资源等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分别增加不超过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借款(具体借款利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公司于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募投项目单项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投资明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27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2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23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无		287,791.50	287,791.50	287,791.50	43,978.17	275,277.26	−12,514.24	95.6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无		185,601.30	185,601.30	185,601.30	30,588.61	175,137.78	−10,463.52	94.36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无		241,394.08	241,394.08	241,394.08	23,061.85	219,066.98	−22,327.10	90.7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198,683.11	−1,316.89	9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786.88	914,786.88	914,786.88	97,628.63	868,165.12	−46,621.76	94.90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3,492.05	不适用	−	86,066.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4,786.88	1,058,278.93	914,786.88	97,628.63	954,231.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2,284.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3,033.27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分别增加不超过3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借款(具体借款利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实施主体划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于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项目”、“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项目”、“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投资明细。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3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李方吉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直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篪独立董事、赵增立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李葆水董事委托郑云鹏董事长、张存生董事委托赵增立独立董事、才国伟独立董事委托吴战篪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一企一策”扭亏纾困，增加所有者权益，防止风险蔓延，助力形成良性正向循环，董事会同意向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能源公司”)增资56,700万元，并按《公司法》及中粤能源公司《章程》等规定调整股比。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粤能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由公司、湛江市腾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0%和10%，注册资本为14.54亿元，目前在运2台煤电机组，总装机规模1,260MW。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通过注入资本金并置换存量债务，有利于优化中粤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压降利息费用规模，助力企业经营回归正向循环；推动实现公司及下属发电资产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中粤能源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风险、电价波动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等。公司将持续深挖内部经营管理潜力，着力提高机组运营经济性，节约各项运营成本，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一企一策”扭亏纾困，增加所有者权益，防止风险蔓延，助力形成良性正向循环，董事会同意向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电厂”)增资159,600万元，并按《公司法》及韶关电厂公司《章程》等规定调整股比。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韶关电厂成立于1997年，由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分别持股90%和10%，注册资本10.70亿元，目前在运4台煤电机组，总装机规模1,980MW。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通过资本金注入并置换存量债务，有利于优化韶关电厂资产负债结构，压降利息费用规模，助力企业经营回归正向循环，有利于推动实现公司及下属发电资产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韶关电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风险、电价波动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等。公司将持续深挖内部经营管理潜力，着力提高机组运营经济性，节约各项运营成本，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一企一策”扭亏纾困，增加所有者权益，防止风险蔓延，助力形成良性正向循环，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能源公司”)增资66,000万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临沧能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60亿元；目前在运4座水电发电站，总装机规模132.8MW。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通过资本金注入并置换存量债务，有利于优化临沧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压降利息费用规模，助力企业经营回归正向循环，有利于推动实现公司及下属发电资产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临沧能源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电力市场政策风险、运营安全风险、来水不达预期风险等。公司将持续深挖内部经营管理潜力，着力提高电价水平，节约各项运营成本，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本结构，保障安全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湾能源公司”)持有的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简称“宁洲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38.01亿元，期限不超过30年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并由我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规模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实施方案及产品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二)同意公司作为类REITs的运营保障机构为滨海湾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43亿元的运营保障支持及履约支持。

(三)同意公司与广东粤电领航能源有限公司(暂名)、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9.5亿元。

(四)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滨海湾能源公司100%股权，并根据产品需要以增资、股东借款等方式调整滨海湾能源公司股债结构。

(五)同意公司担任类REITs的优先收购权人，对滨海湾能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有限合伙企业LPA份额享有优先收购权。

(六)同意类REITs发行后，滨海湾能源公司可利用自身沉淀的资金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3亿元。

(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上述事项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调整、确定本项目的具体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产品发行规模和期限、交易结构和融资规模、优先收购行权、处置、退出或终止条款等)及产品发行、管理和终止等工作。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32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发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事项概述

1、2025年8月5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议案》。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本结构，保障安全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湾能源公司”)持有的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简称“宁洲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38.01亿元，期限不超过30年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并由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规模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实施方案及产品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2)同意公司作为类REITs的运营保障机构为滨海湾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43亿元的运营保障支持及履约支持。

(3)同意公司与广东粤电领航能源有限公司(暂名)、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9.5亿元。

(4)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滨海湾能源公司100%股权，并根据产品需要以增资、股东借款等方式调整滨海湾能源公司股债结构。

(5)同意公司担任类REITs的优先收购权人，对滨海湾能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有限合伙企业LPA份额享有优先收购权。

(6)同意类REITs发行后，滨海湾能源公司可利用自身沉淀的资金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3亿元。

(7)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上述事项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调整、确定本项目的具体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产品发行规模和期限、交易结构和融资规模、优先收购行权、处置、退出或终止条款等)及产品发行、管理和终止等工作。

2、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要素

1、底层资产：滨海湾能源公司所持有的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

2、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发行期限：预估为29年(3*9+2年)。

4、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及分层情况：专项计划发行规模380,100万元(其中：优先级380,000万元，由合格投资人认购；次级100万元，无评级，粤电力自持)。最终发行规模及次级认购金额以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5、发行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为准。

6、还款来源：项目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或可分配利润、目标资产处置收入(如需)等。

7、还本付息方式：优先级根据簿记利率按年付息，每年固定还本；次级每年在优先级本息兑付后分配收益，随优先级终止而分配剩余资金/资产。

(二)底层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底层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湾能源公司持有的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484MW。

(三)主要交易流程

1、新成立GP公司(粤电领航)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粤电力、康富租赁(原始权益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康富租赁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LPA有限合伙份额转